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施海寅律师、王鹤仪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4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

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办法等事项。

(三) 2014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本次股东大会于12月19日如期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3,901,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1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3,823,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07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6%。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选举朱亚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告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33,856,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751%；反对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572%；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7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亚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并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四)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且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